

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4年05月28日至2024年08月27日止。

第 77237409 号

申请日期 2024年03月12日

商 标

YINTELA

申 请 人 揭阳市博森斯科技有限公司

地 址 广东省揭阳市榕城区溪南仁辉村学校后四巷7号之一

代理机构 揭阳市精通企业品牌营销策划有限公司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18类：人造毛皮；人造革；购物网袋；仿皮包；儿童牵引带；皮箱；背包；伞；手杖；宠物服装